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 530,458,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而且，概無任何《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及概無任何曾表示彼等打算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確實按而行事。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以監督點票事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 | 已投票之股份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274,926,000 票 (100%) | 零票 (0%) | 274,926,000 票 |
| 2 | 宣派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0分 | 274,926,000 票 (100%) | 零票 (0%) | 274,926,000 票 |
| 3(a) | 重選許勇先生為公司董事 | 274,926,000 票 (100%) | 零票 (0%) | 274,926,000 票 |
| 3(b) | 重選島林學步先生為公司董事 | 274,926,000 票 (100%) | 零票 (0%) | 274,926,000 票 |
| 3(c) |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274,926,000 票 (100%) | 零票 (0%) | 274,926,000 票 |

|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 | 已投票之 股份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4 | 重選范曉屏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74,926,000 票 (100%) | 零票 (0%) | 274,926,000 票 |
| 5 |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 274,926,000 票 (100%) | 零票 (0%) | 274,926,000 票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 274,926,000 票 (100%) | 零票 (0%) | 274,926,000 票 |
| 7(a) | <p>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儲備之進賬額約1,060,916 港元之款項（即根據本決議案為使按紅利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生效而可能屬必要之金額）予以資本化，並因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紅股」），而有關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之股東，而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分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五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惟發行紅股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且紅股於所有方面與於記錄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包括獲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益）；及</p> | 274,926,000 票 (100%) | 零票 (0%) | 274,926,000 票 |
| 7(b) |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本公司儲備中將予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 274,926,000 票 (100%) | 零票 (0%) | 274,926,000 票 |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監票員並已將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的投票表格作比較。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承董事會命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增田勝年

中國，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勇先生及島林學步先生為執行董事；增田勝年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羅嘉偉先生、范曉屏先生及高林久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